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协调全区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二）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机制；

（三）为全区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提供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保障；

（四）负责辖区内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五）负责征收项目内的调查登记、征收意见、收件动员、征收档案归档和档案移交等项工作；

（六）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并签署协议；

（七）参与征收项目补偿及回迁安置工作；

（八）负责征收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参与信访接待等项工作；

（十）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内设机构**：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现设5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办公室、财务股、业务法规股、确权股、监督审核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1.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437.3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839.5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75%。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0.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908.71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597.7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2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3146.01万元，降低56%，主要原因：上年结转减少。

**（二）支出总计2123.7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63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88.4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8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67万元，资本性支出5.07万元。

2.项目支出1486.7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0%。主要包括征收补偿款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317.8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征收项目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13.56万元。**

主要是征收项目付款未完成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3463.82万元，降低92%，主要原因：一是征收补偿付款量增加；二是征收项目完成量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23.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7万元，项目支出1486.7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7.8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一是征收补偿付款量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19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7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2%，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261%。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23.7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5万元，占3%；卫生健康支出25.99万元，占1%；城乡社区支出1990.45万元，占94%；住房保障支出42.66万元，占2%。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65万元，具体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6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保险比例下调。

2.城乡社区支出1990.45万元，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1990.45万元，主要是房屋征收补偿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征收项目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25.99万元，包括：

事业单位医疗25.99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保险基数上调。

4.住房保障支出42.66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42.66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保险基数上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2019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2.76万元，增长39%，主要是上年款项未及时结清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主要用于汽油款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4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讯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盘锦市大洼区房屋征收管理中心未组织对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